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希婉

聯絡電話：0422502126

電子郵件：csw@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3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修正本部96年12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8156號函有關公司法人申辦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事宜，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9年9月9日星銀(99)字第99438號及同年10月7日星展(99)字第99494號函辦理。
- 二、按公司法人申辦法人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事宜，前經本部旨揭號函及97年3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2810號函釋有案，惟據反映，實務上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法人分割之函件，或有載明分割基準日者；另目前登記機關核發之他項權利人歸戶清冊未有他項權利檔號及擔保債權總金額之記載，不便於登記機關核計登記費，爰為符實際及應實務作業需求，修正本部旨揭函說明二(三)3、法人分割原因發生日期為「主管機關核定有分割基準日者，以該基準日為原因發生日期；未有基準日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及(四)3、法人分割申請期限為「自主管機關核定分割基準日起1個月內為之；未有分割基準日者，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1個月內為之。」，並於他項權利人之歸戶清冊格式中增列他項權利檔號及擔保債權總金額欄位資料。另配合上開格式增列內容，本部併將於本(100)年2月底前修

正全國各地政單位使用之地籍總歸戶系統及地政整合系統程式。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地籍科、(中)(土地登記科、地政資訊作業科)

電子檔
2011/01/25
1487-25
入庫



訂

線

...

放大視窗

[第一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最末頁 | 目前在第 1 頁 | 符合 2 筆 | 共 1 頁]

§ 土地登記規則

查詢結果匯出 本頁列印

第 42 條

此解釋函令已停止適用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台內中地字第 0 九一 0 0 一三四九七號函

【停止適用日期文號】 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8156 號函

【要 旨】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辦理法人分割移轉登記事宜

【內 容】 一、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辦理法人分割，其申辦權利變更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二）分割計畫書（含財產清冊）。（三）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四）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五）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六）土地增值稅記存證明。（七）契稅免稅證明書。

二、申請登記時，義務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會同權利人申辦登記。

三、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法人分割」及代碼「D R」，其作業方式，所有權部採「所有權移轉」之程式類別，以「主登」方式辦理；他項權利部則採「他項權利移轉」，以「主登」方式辦理。

§ 土地登記規則

第 42 條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8156 號函

【要 旨】 公司法人申辦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事宜

【內 容】 按公司法人依公司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存款保險條例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辦理有關公司法人之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申辦有關登記事宜，…為利民眾申辦及登記機關審查及登錄作業之統一，茲重行規定如下：

（一）申請方式：

- 1、法人合併：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
- 2、法人收購：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
- 3、法人分割：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

（二）申請登記事由為「法人合併登記」、「法人收購登記」或「法人分割登

記」；登記原因為「法人合併」、「法人收購」或「法人分割」。

(三) 原因發生日期：

1、法人合併：主管機關核定有合併基準日者，以該基準日為原因發生日期；未有基準日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

2、法人收購：契約成立之日。

3、法人分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

(四) 申請期限：

1、法人合併：自主管機關核定合併基準日起6個月內為之；未有合併基準日者，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

2、法人收購：自契約成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

3、法人分割：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1個月內為之。

(五) 應附文件：

1、登記申請書。

2、登記清冊（法人合併或分割時檢附）：得以歸戶清冊替代或檢附之法人分割計畫書內附有分割清冊者免附。

3、契約書（法人收購時檢附）。

4、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如未能檢附者，應由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位記明未能檢附之原因。

5、申請人身分證明。

6、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准予記存或免稅之證明文件；契稅繳（免）納證明文件（法人收購及分割時檢附）。

7、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經核准之法人分割計畫書。

(六) 權利書狀之核發：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但得就原書狀加註者，得加註之；倘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上記明他項權利證明書未能檢附之原因者，得免繕發之，原書狀號碼先予保留，俟日後權利辦理異動登記時，一併辦理註銷。

(七) 登錄作業方式：所有權部採「所有權移轉」之程式類別，以主登方式辦理；他項權利部則採「法人合併」之程式類別，以主登方式批次辦理，並於「是否更正全部地建號」欄位選擇「是」與「否」一併辦理全部或部分地建號之異動。

(八) 登記規費之繳納：除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7條第1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8條第1款規定辦理之法人合併免納登記費（但書狀費仍需繳納）外，餘應均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

(九) 略。